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755號



廢止「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生效。

署長張子敬